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代表委任表格

於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緊隨另一股東特別大會於相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2樓舉行後假座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大會主席或其委派之任何人士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6)條增加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至25名立即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或委派任何人士出任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在有關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將繼續全面生效。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惟彼等欲更改先前所作之指示除外。倘股東已交回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